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榮志

選任辯護人 劉祥墩律師
謝宗霖律師
張佳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5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章榮志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章榮志為輝映興業有限公司（設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於民國104年10月19日變更公司名稱為輝映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輝映公司）負責人，於104年間經公司股東游承諺（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介紹，獲悉告訴人邱明莉、邱顯益、邱顯詔、邱春美（下稱告訴人等）為兄弟姊妹，共有坐落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認有利可圖，明知輝映公司已無資力，且已處於與民間金主借票周轉、亟需資金支付利息與員工薪資、根本無資力興建營建成本約達2.5億元房屋合建案之情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基於詐欺及背信之犯意，隱匿上情而為以下行為：

（一）被告於104年間以輝映公司名義佯向告訴人等提議以本案土地合建房屋（下稱本合建案），為此誣稱：若將共有之本案土地與輝映公司合建房屋，則毋須土地融資貸款，且可協助為建物爭取最大容積率、可分得完成建物之面積比例多；另與

01 游承諺願以每坪新臺幣(下同)35萬元，買受其等所分得而不
02 欲保留部分云云，致告訴人等不疑有他，推由告訴人邱明莉
03 與輝映公司於104年10月13日，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
04 00巷0號「昌德地政士事務所」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
05 (下稱本案合建契約)」。

06 (二)其後又假藉為確保權益須辦理銀行履約保證，再訛稱：須辦
07 理票據融資以購買道路土地增加容積率、提高獲利云云，因
08 而誘騙告訴人等於同年11月16日與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
09 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將本案土地信託予該銀行，以
10 供開發興建期間之不動產管理；復於同年月20日至昌德地政
11 士事務所簽立「票據融資擔保物提供協議書(下稱票據融資
12 協議書)」，同意就輝映公司向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陽信租賃公司)辦理應收票據買賣融資額度7,000萬
14 元，提供合建之本案土地為擔保。為求取信，被告允諾與游
15 承諺擔任票據融資之連帶保證人、提供自身及輝映公司所有
16 或已購得而尚屬他人名下之不動產多筆設定擔保，另約定融
17 資款項用途限於合建相關事項，且其中1,000萬元保留予告
18 訴人等保管，作為建築擔保。

19 (三)詎被告取得融資款項後，未清償債務而僅繳交數月利息，致
20 陽信租賃公司拍賣本案土地。告訴人等另發現輝映公司違背
21 受託興建房屋之任務，未嘗就本合建案申請建築執照、購買
22 道路容積之公共設施等與本合建案相關事項，亦未將融資款
23 項專用，屢經聯繫均之不理，始知受騙並受有無法完成房屋
24 興建，又須清償融資款項暨利息、違約金、執行費用共7,58
25 8萬元等損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6 罪嫌、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起訴書原係載被告所
27 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而於本院審
28 理時，經檢察官當庭變更，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
29 第1項詐欺取財、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等罪嫌)。

3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3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01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02 按，告訴人之指述，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
03 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再認定不
04 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
05 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
06 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07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08 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
09 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
10 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11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12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13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
14 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
15 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詐欺取財等犯嫌，無非以被告之供
17 述、告訴人邱顯益、邱顯詔之指訴、證人洪淑華、游承諺、
18 黃雅萱、廖淑峰之證述、輝映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資
19 料、本案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本案合建契約、陽信
20 商業銀行信託部107年8月1日陽信信託字第1070240696號函
21 暨契約編號000000000000號信託契約書、票據融資協議書、
22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06年10月23日桃建照字第106006447
23 5號函、陽信租賃公司107年8月1日陽信租賃字第1070032號
24 函暨應收票據買賣合約書、輝映公司出具之指定付款切結
25 書、陽信銀行匯款收執聯與陽信銀行本行支票、陽信銀行吉
26 林分行111年6月23日陽信吉林字第1110007號函暨輝映公司
27 帳戶交易明細與轉付資料、陽信銀行108年3月28日陽信總業
28 務字第1089909858號函、被告與天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
29 雅萱、劉玉樹等人簽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買賣契約書等及另
30 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449號起訴書為其主
31 要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告訴人等簽立合建契約，因需購買道路
02 土地增加容積率，將本案土地信託予銀行，並以合建之本案
03 土地為擔保而融資7000萬元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
04 等犯行，辯稱：我確實是輝映公司負責人，公司當時在迴龍
05 捷運站的案子還在做，申請建照快下來了，那時營運是正常的，
06 地主當時也來參觀過公司與土地及建案，評估之下才跟
07 我們合作的，公司當時營運正常沒有跳票，公司所請的員工
08 都看過，有簽合建契約，但我從來沒有跟地主講過土地沒有
09 要融資貸款，因為當時有兩份圖面，一份是沒有購買道路用
10 地，如果沒有購買道路用地土地就不用融資，一份是有購買
11 道路土地用地，購買的錢當然是由大家一起出，由告訴人邱
12 明莉提出的合建契約，他所分的合建坪數就是有購買道路用
13 地的合約，所以這份合約簽立後，地主都知道要去銀行貸
14 款，而且是在我提供兩筆建地與三間房子提供擔保設定後，
15 地主才去銀行簽貸款融資，所以地主從選擇購買道路用地增
16 加土地的合約之後，他們就知道要去銀行貸款，六千萬裡面
17 的款項，道路用地百分之三十，等於土地286坪乘以百分之
18 三十，等於要買86坪的道路用地，依公告地價，約40幾萬，
19 加四成購買，約4500萬元購買，仲介費大約300萬，信託費1
20 50萬，所以7000萬是有跟地主商量過的金額，地主拿走1000
21 萬，付銀行利息450幾萬，所以我6000萬的錢就是用在這裡，
22 其他的要用做公司管銷與相關規費，這些錢都是用在合建
23 的事情上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並無「締約
24 詐欺」之行為，合建契約一開始就提到建築融資，整個合建
25 案不可能以被告公司的財力為基礎興建，告訴人等係因知悉
26 本合建案有購買道路用地以增加合建建物容積移轉必要，始
27 會與被告簽署票據融資協議書，被告並未施用詐術使告訴人
28 等簽約，若本合建案尚未談妥有以道路用地增加容積率之
29 情，被告豈會早於與告訴人等簽立本案合建契約前即購入起
30 訴書附表2所示之道路用地，且建築融資在銀行實務上以土
31 地設定抵押，告訴人也知道本合建案為增加容積率需要購買

01 道路用地，故當時被告購買道路用地，先給付部分訂金，後
02 續尾款方與告訴人簽立票據融資協議書，用獲得之資金來支
03 付購買道路用地之尾款，本合建案後因被告公司當時主力之
04 建案(桃園迴龍案)股東跳票，連帶影響被告公司於105年1月
05 25日一起發生跳票情形，始發生債信問題，故本合建案簽署
06 2個多月後，該合建案無法續行，但被告之後仍有給付合建
07 抵押土地借款之利息至105年9月間，且被告於協議書內亦有
08 以自己土地或第三人房地設定抵押予告訴人邱明莉，告訴人
09 邱明莉已聲請查封，被告並無自始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詐欺
10 犯意，本案應為單純之民事糾紛；起訴書援引最高法院72年
11 度台上字第5037號判決意旨略以：「被告為房屋合建契約之
12 當事人，此為告訴人所不爭執，被告既未受告訴人委任處理
13 事務，自非刑法背信罪之犯罪主體」，認為被告已無成立背
14 信罪之餘地，公訴人又變更起訴法條，認為本案犯罪事實及
15 於背信罪之部分，自有違誤等語。

16 五、經查：

17 (一)被告與告訴人等簽立本案合建契約，由告訴人等提供本案土
18 地，被告出資及興建本合建案，嗣後被告因故未依約履行興
19 建本合建案，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顯
20 益、邱顯詔之指訴、證人洪淑華、游承諺、黃雅萱、廖淑峰
21 之證述相符，且有公訴意旨所舉上述事證可佐，此部分事實
22 應堪認定。

23 (二)被告是否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之判斷：

24 1. 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
25 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構成
26 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
27 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
28 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意旨
29 參照）。換言之，除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30 所有之意圖外，客觀上尚須有詐術行為之實施，相對人則因
31 該詐術行為之實施而陷於錯誤，又陷於錯誤之人因此而為財

01 產上之處分行為，且此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之結果，導致處
02 分財產之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施用詐術之人受有利益，始
03 能成罪。至於民事關係當事人間，債務人若有未依約定之債
04 務本旨履行者，於社會一般交易經驗上原因非一，舉凡因不
05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給付，或因合法主張抗辯事由而拒
06 絕給付，或因財產、信用狀況緊縮而無力給付，甚至於債之
07 關係成立後，始另起惡意遲延給付，皆有可能，非必出於自
08 始無意給付之財產犯罪一端。而刑事被告依法不負自證無罪
09 之義務，若別無足以證明被告自始意圖不法所有之積極證
10 據，縱使其就所負債務惡意違約不為履行，仍僅為民事上之
11 糾紛，要難以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推定被告自始具有不
12 法所有之詐欺意圖。再依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
13 有不法所有意圖時，固得論以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相繩，
14 惟行為人施詐時之意圖尚有存疑，且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復
15 不足以認定行為人自始具有上述主觀犯罪構成要件，即不得
16 遽以該罪論擬。

- 17 2. 證人即告訴人邱顯益於偵查中證稱：剛開始談時，被告說土
18 地不用融資，後來被告帶我們去辦履約保證，說這樣比較有
19 保障，就要我們去陽信銀行北投分行，我就相信被告，而且
20 我們沒有蓋過房子，所以我就直接簽名，被告也沒有跟我們
21 說明，我們沒有看票據融資協議書內容，當天簽好後才知道
22 要借錢，後來被告說要拿同等金額建物做抵押擔保，隔天我
23 們才去公證，但我們不知道公證的東西都有借錢等語(偵卷
24 第73-74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游承諺介紹被告給我們
25 認識，帶我們去看台北其他的建案，說輝映公司有在蓋迴龍
26 案，還看了其他地方，都是已經建好，所以我們就相信被
27 告，我以為去陽信銀行是去辦履約保證，簽完後才知道是信
28 託契約，本案土地拿來貸款，我姊姊(即告訴人邱明莉)有看
29 到，本來不想簽，被告就提供房屋、土地當擔保品，說會超
30 過我們借的錢，我們就相信他等語(本院易卷第233-238
31 頁)。惟質之告訴人邱顯益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簽立票據

01 融資協議書時，被告說要買道路用地，但他後來沒有買等語
02 (本院易卷第240頁)。是依告訴人邱顯益上開證述可知，告
03 訴人等簽立票據融資協議書時，被告確實有提及需要購買道
04 路用地，故告訴人等應已知悉本合建案有購買道路用地，而
05 有融資貸款之需求。又被告於104年10月13日與告訴人等簽
06 立本案合建契約，有本案合建契約1份在卷可稽(他卷第19-2
07 7頁)，然被告於104年10月2日即購入起訴書附表2所示之道
08 路用地，並於同年13日、15日以被告申辦之陽信銀行帳戶分
09 別支付1,763,200元、3,689,500元、5,300,000元，有被告
10 與天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雅萱、劉玉樹等人簽立之公共
11 設施保留地買賣契約書、陽信銀行客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
12 (偵卷第79-160頁，偵緝卷第233頁)，益徵被告與告訴人等
13 商議簽立本案合建契約時，應有考量後續興建事宜有購買道
14 路用地之情形，且被告確有實際購買道路用地，並支付訂金
15 款項等節，公訴意旨認被告與告訴人等締約之初未曾告知本
16 合建案有購買道路用地需求、設局詐騙告訴人等，實非無
17 疑。

18 3. 再者，觀之票據融資協議書第2條第3項「除本筆土地(即本
19 案土地)為設定擔保物外，戊方(即輝映公司)另向他人購入
20 為本項合建建築物之容積移轉下述公共設施土地，均為同時
21 設定之擔保物」，既已載明本合建案融資乙事，有以告訴人
22 等共有之本案土地設定抵押，並有被告購入之其他道路土地
23 為本合建案之容積移轉且同為擔保等情，衡情依一般交易常
24 規，訂立契約之當事人不可能完全沒有審閱契約條款之內
25 容，即簽名其上，且簽約當時亦有銀行承辦人、地政士、見
26 證人、公證人等公正人士在場可供專業諮詢，縱依告訴人邱
27 顯益所稱係聽信被告之說詞始簽立上開票據融資協議書，其
28 並未詳閱協議書內容即簽名其上，亦難諉為告訴人等就本案
29 土地因融資借款擔保而設定抵押乙事毫不知情，自難認被告
30 有何施用詐術致告訴人等陷於錯誤之情。

31 4. 況依上開票據融資協議書第3條第4項亦有約定由被告提出其

名下不動產(即彰化縣○○段地號379-1、381號土地)供告訴人等各設定1,500萬元之抵押權設定，以擔保本票據融資擔保物提供衍生之債權，且告訴人邱明莉亦已聲請查封拍賣在案，有彰化縣○○段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在卷可參(本院審易卷第171-176頁)。又證人即告訴人邱顯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提供房子、土地當擔保品，說超過我們借的錢，我們就相信他，我也沒有去查看擔保品的權狀或調取土地登記謄本，簽這份協議書時，告訴人等都在場，被告說他資金雄厚，我們想說被告蓋房子蓋那麼多，我們就相信他，後來發現擔保品沒有那些價值，又還給游承諺他們，因為被告說還要蓋房子，當時被告還沒有跑路，嗣後因為被告沒錢可繳，所以我們先幫忙清償7588萬元，以免本案土地被拍賣等語(本院易卷第233-248頁)。而告訴人等為具有智識及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衡情應可預見被告事後可能無力清償或遲延清償，縱令被告屆期不為清償，如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其在締約之初即有藉以詐財之本意，尚難僅因被告有無力或不為清償之情事，即推定其必然自始蓄意詐騙。從而，告訴人等既自陳親見被告所承辦之其他建案後認本合建案有合作價值，雙方始簽立本案合建契約，又其等知悉本合建案因購買道路用地有向銀行融資之需求，認被告有提供上開房地作為融資擔保而同意與陽信銀行簽立信託契約書及票據融資協議書，堪認告訴人等係經風險評估後，出於其任意性之決定而同意將本案土地供作本合建案融資擔保，告訴人等於此情形下仍願與被告合作本合建案，應已自行評估被告之資力與屆期債務不履行之風險，自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致告訴人等陷於錯誤可言，即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5. 次查，證人張文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土地有繪製圖面完成，包括平面圖、立面圖、透視圖，還有所謂相關建築法規檢討，跟被告公司合作規劃有實際開會討論，從圖的設計到最後版本至少超過5次，當時有去過輝映公司，公司應有

01 實際運作，繪圖時依照合約會有一筆簽約款，簽約款應該有
02 收到，大概是整個設計費的10%，約20、30萬元，後續因輝
03 映公司支付的150萬元支票跳票，支票上面日期是105年1月2
04 0日，所以沒辦法幫業主掛號申請建照，但是圖面已經完成
05 等語(本院易卷第250-253頁)，是依證人上述證言可知，被
06 告確有就本合建案委由建築師張文正設計規劃，並已支付簽
07 約金，且雙方就此委託案曾有多次開會討論，堪認被告確有
08 履約進行本合建案之準備舉動。復參以被告所述輝映公司其
09 後無法續行履約係因其主力建案(即桃園迴龍案)於104年12
10 月間發生債信問題所致之經濟困境，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21289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桃園地方
12 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62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偵卷第527
13 頁，他卷第467-469頁)，益徵被告此部分所言非虛。

- 14 6. 又輝映公司支票係於105年1月25日因存款不足，未依規定申
15 請註記，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等情，有輝映公司開立
16 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樹林分行帳戶資料及歷年交易明細、
17 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參(偵緝卷第9
18 3-100頁，本院易卷第377頁)，是被告與告訴人等自104年10
19 月13日訂立本案合建契約時至104年12月止，尚未達支付不
20 能之情狀，得否因被告後續履行本合建案所開立之票據嗣後
21 無法兌現及因其他建案發生債信問題等情形，導致本合建案
22 無法順利繼續進行，即認被告自始有不法所有意圖及施用詐
23 術之情，亦非無疑。而輝映公司於105年1月間因資金周轉困
24 難，陸續出現跳票之債信問題乙情，業如前述，被告迄至10
25 5年9月間仍有依票據融資協議書之約定，按時繳納每月利息
26 41萬元，有陽信銀行存摺影本附卷可憑(他卷第377-389
27 頁)，堪認被告亦曾經試圖繳納款項以排除本合建案進行周
28 轉不靈之困境。綜上，足見被告已有履行本合建契約之準備
29 行為，且被告因本合建案向銀行融資貸款，其取得貸款後本
30 得依其財務狀況調度運用款項，並無專款專用義務，縱其嗣
31 後未履行本案合建契約，應屬債務不履行之範疇，告訴人等

01 宜另循民事途徑解決，亦無從逕以被告因本合建案向銀行取
02 得融資貸款後未全數用於本合建案，遽認其構成詐欺取財犯
03 行。至公訴意旨以被告另涉詐欺案件前經檢察官以108年度
04 偵緝字第449號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推認被
05 告本案自始無資力簽立高達2.5億之合建契約，此部分所指
06 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並非有據，併此敘明。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
08 罪嫌。按刑法第342條規定之背信罪，係以「為他人處理事
09 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
10 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
11 益」，為其構成要件。所謂為他人處理事務，係指受他人委
12 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亦即行為人所處理之事務，必須
13 具有「他屬性」，如係屬於自己之事務或工作行為，並非為
14 他人處理事務，自無由構成背信罪。準此，倘行為人係就特
15 定事務與他人各自分工，並與該他人係處於平等之合作關
16 係，此際行為人即係為自己工作、並非為該他人處理事務，
17 而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若被告乃係合建契約當事人之
18 一方，其所為係為自己處理事務，並未受託為他人處理事
19 務，自無背信罪責可言(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037號判決
20 理由參照)。經查，被告為本案合建契約之當事人，此為告
21 訴人等所不爭執，卷內亦無任何證據可認被告有為告訴人等
22 處理事務之情，被告既未受告訴人等處理事務，自非刑法背
23 信罪之犯罪主體，洵難謂被告有涉犯刑法背信罪之餘地。

24 六、綜上所述，實難認被告有自始即無履約意思之不法所有意
25 圖，亦無起訴書所指施用詐術致告訴人等陷於錯誤之情形，
26 或有為告訴人等處理事務之情，無從認被告所為構成詐欺取
27 財、背信等犯行。公訴人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以達於通常
28 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已臻真實之程度，尚
29 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而不能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30 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游忠霖偵查起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04 法官 張谷瑛

05 法官 黃柏家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許婉如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